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51 號

第二十二條之一 司法院設法官學院；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十二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